

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
9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9标段：
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
章）

采购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04号

日 期：2021年2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9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04号
2. 项目名称：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9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
3. 预算金额：20万元
4. 最高限价：20万元
5. 采购需求：在常州市武进区内承担2021年度二噁英监督监测任务。详细的监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4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前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资质认证，获得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报名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 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3）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310753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519-88865352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附件 1

报 名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 9 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报名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2021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 9 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2021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 9 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 4

九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个有组织：二噁英	1 年 1 次
2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 个有组织：二噁英	
3	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	1 个有组织：二噁英	
4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个有组织：二噁英	
5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 个有组织：二噁英	1 季度 1 次，共 4 次
		无组织、土壤：二噁英	1 年 1 次
		飞灰：含水率、二噁英、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有组织二噁英每季监测 1 次，绿色动力无组织、土壤、飞灰 1 年监测 1 次。

配合环境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人员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将采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要求排污单位当事人确认；环境监测人员配合开展现场采样工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地址：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19-86310753
2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685252552
3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15 时 00 分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4	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截止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9:30 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例：XX 号，XXX 项目）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20 万元
12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

序号	内 容
	价不做相应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民法典》；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 率 类 型	服务类
成交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8.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2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及要求：在常州市武进区内承担 2021 年度二噁英监督监测检测工作。详细的监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

4. 最高限价：2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具备该项目所有监测内容的实验室能力。

(2) 外包实验室数据须按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要求时间上报，不得拖延；项目完成时间：从现场采样到出具正式报告并送达，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除特殊原因外，可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的要求作相应延期。

(3) **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实验室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4) 如发生应急监测推诿事宜，一票否决，视为合同违约行为，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对监控企业开展监督监测的服务期内，不能再参与该企业的其它自行委托监测，如有发生，视为合同违约行为，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费用支付：按合同内容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四、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接受外包任务的应严格遵守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外包实验室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提供虚假数据的；
- 5、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擅自以采购人的名义承接业务时；
- 7、以采购人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时。

五、报价的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要求：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站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的管理，提高分包数据的准确可靠性，根据分包合同及有关政策、规范，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并承担我站分包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分包方。

第三条 分包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签定的分包协议书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对环境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安全保障，并对检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涉及分包工作中的客户信息、环境检测数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我站同意，不得擅自公开。

第四条 分包方应配合我站开展的质量管理监督与检查，主要有以下质量监督与检查的方式方法，内容如下：

（一）每年接受一次实验室内部质量监督检查；

（二）随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按 20% 的检测任务比例抽检；

（三）不定期开展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量考核活动；

（四）对原始记录及数据进行质量审核。

第五条 分包方在分包期间有以下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我站，并重新递交资质证明、检测能力一览表、实验室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一）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更时。

（二）资质认定换证时。

（三）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

第六条 以 100 分制进行考核，考核加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分包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一份报告

超期一天扣 1 分，提前一天加 0.5 分。

(二) 标样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5 分。

(三) 实验室比对结果不合格扣 2 分。

(四) 审核原始记录及报告发现数据、报告错误需退改的，一份报告扣 2 分。

(五) 非工作日，为监测站提供服务的任务，一次加 2 分。

(六) 未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 10 分。

(七) 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 分。

(八) 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 2 分。

(九) 现场监督、实验室内部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十) 其他情形由监测站管理层统一会商确定。

第七条 分包方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

(一) 伪造、篡改环境检测数据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 擅自对外公开环境检测信息的。

(三) 在实验室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四) 三次以上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第八条 本站每季度考核一次，并通报有关机构。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对分包方进行评价，由技术负责人召集各综合室、质控室、分析室等相关部门对分包方一年来分包情况进行反馈，由综合室汇总反馈情况，填写分包方能力评审表，最终确定分包方全年得分，得分与合同结算挂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价格(2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10%	20	
商务部分(50分)	类似业绩	(1) 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二噁英监督性监测任务，提供完成的合同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至少提供 1 份检测报告），并获得客户满意证明，得 2 分，最高的 12 分； (2) 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飞灰监督性监测任务，提供完成的合同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至少提供 1 份检测报告），并获得客户满意证明，得 2 分，最高的 2 分； 要求类似业绩合同签订主体为县（区）级及以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若同一份合同同时包含二噁英和飞灰监督性监测，可同时得分。	14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及该合同代表性的检测报告（至少一份报告），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实验室比对情况	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参加过二噁英国际比对和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组织的国内二噁英比对,每参加一次且结果合格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检测业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的得 3 分。	3	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检测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拥有二噁英废气采样设备,每套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拥有二噁英空气采样设备,每套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拥有二噁英分析主机高分辨率磁式质谱仪,每套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10	提供仪器购买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实验室技术人员	(1)项目拟配备的监测人员中,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有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投标实验室的环境监测业务相关的技术人员,获得由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发放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8 分。	18	(1)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及近六个月工资证明。 (2)提供获证人员的合格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30 分)	实施组织方案	(1)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6分):不限于包括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制度、例会制度、采样计划、质量控制计划、成果保证措施等; (2)设备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6分):不限于包括用于检测设备等; (3)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6分):不限于包括现场采样人员、驻点人员、出具报告的人员等; 评委根据其各项措施要求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适用性。横向比较后,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18	
	监测报告	(1)投标单位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二噁英监测类别的监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各 1 份,根据二噁英监测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6	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含现场采样记录原件、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原件等)。

	其他不得分。		
	(2) 投标单位提供2018年1月以来污染源判定结论超标的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报告有相应的环保部门证明。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	6	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审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诚信分扣分、不良行为公示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 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 6%。

3、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2021-JC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1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标段

委 托 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常州武进

有 效 期 限：2021 年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电话：0519- 86310753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标段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4. 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2021 年月 1 日至 2021 年月 31 日，按照附件 1 的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试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元整（元）。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完成审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监测费用。

3.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包含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晓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五)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 (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八)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 (九) 技术方案（实施组织方案、承诺书、服务承诺）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P~P
	P~P
	P~P
...	P~P
...	P~P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封面

项目

投
标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1、投标函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九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九标段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所有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报价形式：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6、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实验室所在地区	省	市	区
注册资金（万元）			
资质情况	通过认可或认证的证书号和证书颁发机构： 首次获得证书时间：		
主要业务内容			
设施设备情况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仪器设备（台套）	
	检测设备资产原值（万元）	5万元以上设备（台套）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总数（人）
	持证上岗人员数（人）		通过综合类考核人员数（人）
与政府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的合作内容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现在部 岗 位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实验室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部门：	岗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请签字的领域：		
何年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受过何种培训：		
工作经历及从事实验室工作的经历：		
签字：		
相关说明（若授权领域有变更应予以说明）：		

注：每人填写一张。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方案（实施组织方案、承诺书、服务承诺）

（由投标单位根据评分要点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0、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9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9标段：二噁英监督监测（二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答疑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和询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除以上，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所有内容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没有就填无，标前答疑会前提交）

其余部分请投标方自行拟定！